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淑芬
電話：04-7531810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1546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函請加強校園法治教育，請貴校落實辦理，避免學生觸犯網路恐嚇相關法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5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4623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日發生學生以玩笑心態於網路發文聳動引發社會不安，事涉網路恐嚇刑責。請貴校於相關會議、研習或集會場合加強宣導，並轉知相關教師融入公民、法治、資訊教育等課程，教導學生切勿輕忽散布恐嚇言論而誤觸法律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